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「單房間職務宿舍」借用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服務單位		員工編號	
	職稱		薪級/職等	
	姓名		身份證統一編號	
	性別		戶籍地址	
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聯絡電話	手機：
住宿事由				
人事室核定	薪俸額		本校任職年資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共 年 月
計點標準			應得點數(申請人自填)	核定點數(保管組)
本薪(薪俸額) (每20元1點)			點	點
本校任職年資			點	點
職務積點			點	點
身心障礙積點(限本人並附殘障手冊影本)			點	點
本人及配偶無自有住宅			點	點
本人及配偶自有住宅非於本縣市			點	點
總計積點數			點	點
備註 (有下列情形者請打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聘單位代申請之新聘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換宿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職停薪或出國講學、進修者( 年 月起至 年 月, 中斷年資共 年 月) 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, 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房租津貼、管理費及水電費。 <b>*請檢附奉核簽(含簽章資訊)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</b> 申請人： (簽章)			
申請人	單位主管		人事室	
保管組	總務長		批示	
(鈞長批示後請送回保管組)				

茲切結本人及配偶：

- 一、 未曾獲政府各類輔購(建)住宅貸款。(含公教住宅、國宅、勞宅、軍眷住宅輔導修建農宅、原住民住宅等貸款)。
- 二、 未曾購公有眷舍房屋或基地, 或房屋及基地。
- 三、 未曾獲騰空眷舍一次輔助費之補助。(含公營企業福利部門之職員自建公寓, 接受該機關低利貸款補助或按當時土地公告現值計價者)。
- 四、 目前未借用任何機關公有宿舍。
- 五、 本人及配偶  無  有自有住宅  
住宅坐落地址 \_\_\_\_\_ 縣(市) \_\_\_\_\_ 鎮(區市鄉)

以上各情形屬實。

具切結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備註：本切結如有不實, 凡經查獲, 應立即終止借用契約及搬遷, 如有拒不同意者, 擬按刑法第二百十四條,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理由, 追究刑責。